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	薪資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支援縣府教育行政人力	增置缺	2 名	若干名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月薪)	職務安排為調府教師，不得異議。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五)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一)第一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預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預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預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111 年 8 月 15 日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8 月 19 日下午 13:30 第一階段口試及資審，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11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8 月 22 日下午 13:30 第二階段口試及資審，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111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8 月 23 日下午 13:30 第三階段口試及資審。

三、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電話：04-8320810#13)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30	口試、資審時間 13:30起~結束
普通班代理教師 支援縣府 教育行政 人力	2名	預備	口試 60% 資料審查 4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60%，資料審查佔 4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甄選：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教育專業知能、教育行政實務為範圍)。

(三) 口試、資料審查，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

抽籤決定之。

- (七)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僑信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 一、 **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第二階段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第三階段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c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 **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支援縣府教育行政人力 **2 名**，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三、 遇「新增缺額」時，錄用備取人員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柒、錄取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11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 代理期限：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 六、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務必檢陳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方能辭聘。

捌、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 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 (六)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玖、附則：

- 一、 有效候用聘期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

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sp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 83208410 分機 13。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進入考場請配合量體溫等管制措施，並全程配戴口罩，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網站。
- 七、疑義查詢電話：04-8320810#13。申訴信箱：csps@ms.csps.chc.edu.tw。
- 八、本員額經費需經彰化縣政府確認核定後實施。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支援縣府教育行政人力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1.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 A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自傳一份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 報考切結書 (正本)。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8)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資訊素養、輔導知能等；無者免繳)
- (9)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資料證件收件人 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成 績	口試 60%	資料審查 40%	總 分
記 錄			錄 取 與 否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支援縣府教育行政人力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口試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甄選與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csps.chc.edu.tw/>
- 二、口試甄選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1年8月23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類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